

## 四川大洋发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整套组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专家意见

2018年10月27日，四川大洋发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柴油发电机整套组装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占地面积 20010m<sup>2</sup>，建设厂房及综合楼、倒班宿舍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运营后具备年生产 100 套柴油发电机的能力。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生产 100 套柴油发电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51011510703050028 号文予以备案；2007 年 5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 [2007]复字 525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的环评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2017 年 8 月 15 日，温江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四川大洋发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对其处以罚款 6 万元。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100 套柴油发电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化粪池、垃圾收集、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综合楼、展厅、门卫室）、环保工程，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建设 2 生产车间，实际修建了 2 个生产车间，其中 1# 车间（即现在的 3# 车间）出租，剩余区域（面积 200m<sup>2</sup>）作为本项刷漆间。2# 车间出租 2296m<sup>2</sup> 出租，剩余区域（面积 150m<sup>2</sup>）作为本项目打磨区。

（2）环评拟建垃圾收集房、2m<sup>3</sup> 的化粪池，实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修建 50m<sup>3</sup> 的化粪池。

（3）环评拟建综合楼（4F），作为办公用途。综合楼（4F）实际作为本项目员工宿舍及厂房租赁方的员工宿舍。

（4）项目取消设置食堂。

（5）项目产生的刷漆废气增加了活性棉+UV 光解处理设施。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产生量 $1.8\text{m}^3/\text{d}$ ，项目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自建的化粪池（容积 $50\text{m}^3$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柳河。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除锈粉尘、焊接烟尘、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 （1）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棉+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除锈粉尘：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 （三）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矿物油、刷漆间地面滴落的油漆通过垂直渗透。

刷漆间和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裙位置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的方式进行重点防渗。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29 号），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中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

## 3. 总量控制

废水：此次验收监测，污染物 COD 的排放量为 0.149 t/a，NH<sub>3</sub>-N 的排放量为 0.009 t/a。废气：此次验收监测，甲苯的排放量为 0.000297t/a。以上指标均小于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大洋发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整套组装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杨仕华 刘娟 周东 王碧玲 陶红娟

2018年10月27日

